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一筆來自於本集團完成重組帶來的非現金收益；及(ii)財務成本(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增加。所有此等因素皆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盈利警告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刊發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